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函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函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等业务，自2022年3月16日以来，公司严

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8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关注与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022-13、2022-14)。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3月29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

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一经收悉，公司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